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养老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居家养老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区域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被保险人雇佣或委派的护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过失致使第三者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第三者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或委派的护理人员、被护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人。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车辆损失；
- （二）现金及贵重物品，包括现金、金银、珠宝及首饰；
- （三）邮票、古玩、古书、字画等艺术品、收藏品；
- （四）有价证券、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 （五）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六）间接财产损失。

第七条 第三者在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等影响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因打架、斗殴、自杀、自伤、分娩、流产等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受害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对每位受害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赔偿限额，且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 释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长期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